

聲音商標註冊申請書

◎申請書需載明申請人、商標圖樣、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，始取得申請日。

◎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。

◎作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，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
◎如有疑問，請洽詢：(02)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。

繳納商標規費金額 **6000** 元

◎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(可免填)

壹、商標圖樣

一、商標名稱：**AT&T 聲音商標**

二、商標圖樣：(二種方式任擇其一)

1、商標圖樣為表現該聲音之五線譜或簡譜。(仍應於「三、商標描述」簡要說明)



2、無法以五線譜或簡譜表現該聲音者，商標圖樣得為該聲音之文字說明。(請於「三、商標描述」詳細說明)

三、商標描述及樣本(詳細說明所欲註冊之內容，並應檢附存載該聲音商標之.wav 檔光碟片)：

本件為聲音商標，係由口語說出字母 AT&T 同時搭配 C 調以 Fa、降 Si、So 與 Do 為主旋律再加入一組高音譜 Fa、降 Si、Do 與低音譜 Fa 和弦組合而成。

貳、優先權聲明(申請時未檢送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補正)

優先權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第一次申請國家(地區)：

案 號：

參、展覽會優先權聲明(申請時未檢送展覽會證明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補正)

展覽會優先權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展覽會名稱：

肆、申請人(共 2 人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

刪除)

(第 1 申請人)

國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
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**12345678**

申請人名稱：(中文) **大王股份有限公司**

(英文) **DA WANG Corporation**

代表人：(中文) **王大明**

(英文)

地址：(中文) **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一段一號**

(英文)

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**(02)20000007**

傳真：**(02)20000008**

E-MAIL：**post@tipo.gov.tw**

(第 2 申請人)

國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
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**A 123456780**

申請人名稱：(中文) **王大智**

(英文)

地址：(中文) **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一段二號**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**(02)20000001**

傳真：**(02)20000002**

E-MAIL：**post-2@tipo.gov.tw**

伍、代理人 (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) 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**F123456789**

姓名：**丁大中**

地 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一段三號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(02)20000098

傳 真：(02)20000099

E-MAIL：post-1@tipo.gov.tw

陸、指定使用商品／服務類別及名稱

◎未填寫商品／服務名稱者，無法取得申請日。

◎請具體列舉商品／服務名稱，不得填寫『及不屬別類之一切商品／服務』或『及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／服務』。

◎請依指定類別順序填寫商品／服務類別、名稱，如有疑義請參考「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」。

指定申請類別：第 03、21 類商品／服務。

(請依序填寫)

類別：03

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
香水；淡香水；香油；香膏；香水精；筆型香水；古龍水；花露水；乳液；潤膚液；潤膚乳液；防晒乳液；沐浴精；沐浴乳；香浴乳。

※組群代碼：

類別：21

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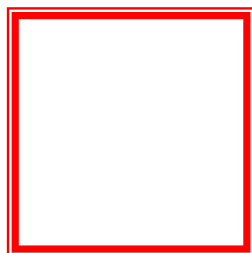
化粧用具；粉盒；香水噴霧器。

※組群代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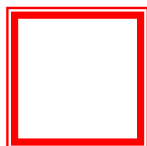
(商品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依相同方式另頁順序填寫，並註明以附表方式附於本頁之後。)

柒、簽章及具結 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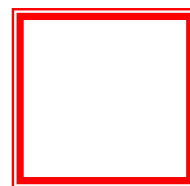
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



申請人簽章



代表人簽章



代理人簽章



申請人簽章

備註：本案另涉有他案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填明。

- 本案需俟註冊第 _____ 號商標爭議案確定後，再行審理。
- 其他：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- 商標圖樣浮貼一式 5 張。(商標圖樣非以五線譜、簡譜表示者，免貼圖)
- 載有本件聲音商標之.wav 檔光碟片。
- 優先權證明文件 (附中文譯本)。
- 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 (附中文譯本)。
- 委任書 (附中文譯本)。
- 已取得識別性之具體事證。
- 其他證明文件。

附表

說明：

- 一、請「浮貼」與申請書第 1 頁黏貼的圖樣一致之商標圖樣 5 張，每張圖樣之字體、顏色、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，長、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。(商標圖樣非以五線譜、簡譜表示者，免貼圖)
- 二、商標圖樣應清晰、明確，請勿以手繪或模糊的圖樣送件，以利註冊證之製作。
- 三、商標圖樣請勿出現®、©、TM 或電話、成分標示等純粹資訊性事項。
- 四、商標圖樣應使用堅韌光潔之紙料，請勿採用相片紙，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。

商標圖樣浮貼處

5 張浮貼處

1. _____

2. _____

3. _____

4. _____

5. _____